

## 貪的文化

不可貪戀...他一切所有的(申五：21)

有些人的行動較引人注意：本奈特(William J. Bennett)的賭博習慣，使他十年來輸去八百萬元之鉅。2003年五月五日的新聞特別報導這件事，因為他作過教育部長，是保守派道德和良心的聲音，寫過 *The Book of Virtues* 等這類的書。他自己沒有飾詞辯白，承認錯誤。新聞報導的語氣中，不是責備，卻有些同情；還好像得意說：你也不過像我們一樣。

賭博不是好事。因為賭博的根，是發自貪心，想要贏錢。但賭博輸了錢，還有使人同情的理由：失去自己的錢，總比奪取別人的錢好些；受害者，總好過害人者。貪近貧，貪而失，比貪而不當之得還是好些。使人同情的另一原因，是貪心文化是現今普遍的事。

這種風行的文化，普通說法是“向錢看”。富有被當作是一切品德之母。但不是每個人都是生而擁有財富，即使富也仍然不足，就要想法增加：越快越好，越多越好，有效而不勞力更好。賭博是其中方法之一。賭博所以受指責，是因為人人都可作，普遍而沒有特權；而且會使人沉湎，而失去很多。

但賭博的方式很多：股票投機即是賭博。但人可以容忍不言，因為那是比較富有的人才可以作的，而且能使某些公司，不必作事而增加資產，所以能夠被社會接受。而且賭博的方式很多，食糧，家畜，都是上市的賭博方法；跑馬，賽車，都可以用為賭注；當然選舉也可以下賭注：簡單的是看某候選人當選與否，賭上二十五分錢或十元；比較複雜的，是看中某人而投注捐款支持，當選後而獲取千萬倍的利潤，一切的方便，真是有權斯有利！有野心的人，不妨入場作競選賭博。

賭博的種類，可以多不勝舉，只要有心人，就不愁無方無法。根本是一個“貪”字。所以聖經說得徹底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(提前六：10)。

在今天的世界，孟子智慧的話，似乎被當作老生常談：“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。”這是說，如果不顧公義和別人的利益，而只想自己撈，是危害公益。

許多年來，工商業教導人只想到自己，破壞了需要和供應的律，而使人擴張各自的欲望，無限止的消耗，浪費：車越造越大，房屋越來越豪華，物品力求昂貴，生活不吝舒適。如何能應付這欲望呢？要根本放棄“賺錢”觀念，各人想辦法“弄錢”。大公司高級執行人員的收入，不合理的提高；還要欺騙公眾，

假造帳目，把實有資產變成泡沫；更有話說：“搶銀行的途徑，是自己開銀行。”前多年，銀行被盜空，政府要賠數千億元。要滿足速度和舒適，汽車不管耗油增加，向國外榨油；自己的油田把持不開發，為了更高的厚利。只求有利，軍火武器生產太多怎辦？當然不能用來自殺，也不會銷毀，何妨找個理由，消耗在外國土地上！

看貪心能把人領向甚地步！

貪還能夠使人偷盜。

那是諷刺，卻反映公眾道德的敗壞，貪心為患。實在說，美國一切公共開支，應該至少削減一半：從國防預算，到營造購置，以至人員薪給，都有不可原諒的浪費，減低一半，仍然可以進步。否則違背神的教訓，敗壞社會風氣，以豪奢為尚，以簡樸節約為恥，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，能不為憂！

這都是貪心文化，上下交征利的結果。

噢，致命的黃金，引誘欺瞞，

人，軟弱的人，

怎能戰勝你的權能？

黃金從思想中趕走了榮譽，

只剩得一個虛名；

黃金在世上撒遍惡種，

黃金叫兇手去行凶；

黃金指引懦夫的心，

教他奸詐權術與敗行。

邪惡多得誰能算清？

道德卻在地上絕了影蹤！

*Austin's Chironomia,*

引自 C.H. Spurgeon: *Lectures To My Students*

這說到貪心文化的為害。我們不能不擔憂。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(路一二：15)

在十條誡命中，講的“當”與“不可”，多是關於行動；只有第一條和第十條，“不可有別的神”，和“不可貪婪”是心意的問題。不會是偶然的，這兩條誡命，所講的是敬拜的態度；似乎是說，貪心與敬拜神是相對的。因此又說：“...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是無分的：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一樣。”(弗五：5)

使徒保羅自己也不例外。他向帖撒羅尼迦教會自我檢討：“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；也沒有藏著貪心，這是神可以見證的。”(帖前二：5)傳道人如果有了貪心，就必然以會眾中間有財有勢的人為偶像，那自然就是出賣神，背叛神，為了得利而諂媚人。這是最卑鄙的事。神的賜福停止，教會的問題由此開始。

教會要為主作見證，必須超越今天的貪心文化。

我們應該禱告求神使我們覺醒，也求聖靈潔淨各人的心，  
除去各樣偶像，脫離貪心的控制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